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	279,213	774,888
銷售成本		(216,066)	(615,179)
毛利		63,147	159,709
其他收入		2,079	25,0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97,242)	523,779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959)	(19,4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1,022)	(275,340)
研發成本		(24,773)	(55,478)
財務費用		(22,187)	(21,45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96,784)	(25,209)
聯營公司		(20,164)	(43,8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867,905)	267,735
所得稅開支	5	(1,071)	(1,376)
年／期內溢利／(虧損)		<u>(868,976)</u>	<u>266,35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0,535)	263,459
非控股權益		(8,441)	2,900
		<u>(868,976)</u>	<u>266,35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經重列)
基本		<u>(179.0) 港仙</u>	<u>61.9 港仙</u>
攤薄		<u>(182.9) 港仙</u>	<u>36.5 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868,976)	266,3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9,805)	(207,739)
年／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792	457
	(49,013)	(207,28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91)	7,052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0,604)	(200,230)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19,580)	66,12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2,234)	63,181
非控股權益	(7,346)	2,948
	(919,580)	66,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110	79,237
投資物業	12,321	12,387
使用權資產	51,480	56,893
商譽	1,253,509	1,740,594
其他無形資產	260,829	251,95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6,8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6,135	1,415,199
應收貸款	83,983	27,388
遞延稅項資產	1,807	306
按金	155	2,544
	<u>3,200,329</u>	<u>3,593,31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75,871	90,605
應收賬款	8 1,844	39,443
應收貸款	125,560	174,6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678	312,914
可收回稅項	98	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289	52,528
	<u>719,340</u>	<u>670,3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11 -	670,172
流動資產總值	<u>719,340</u>	<u>1,340,5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01,379	107,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718	172,357
計息銀行借款		19,586	74,113
租賃負債		2,743	1,347
可換股債券		121,182	176,218
應付稅項		16,145	17,062
		<u>524,753</u>	<u>548,815</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11	-	70,075
流動負債總額		<u>524,753</u>	<u>618,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587</u>	<u>721,6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4,916</u>	<u>4,314,93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8,179	14,063
租賃負債		77	4,942
遞延稅項負債		35,203	35,1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459</u>	<u>54,153</u>
資產淨值		<u>3,341,457</u>	<u>4,260,7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4,807	961,310
儲備		3,358,406	3,314,137
		<u>3,363,213</u>	<u>4,275,447</u>
非控股權益		<u>(21,756)</u>	<u>(14,661)</u>
權益總額		<u>3,341,457</u>	<u>4,260,78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存續，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自遷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起，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仍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2.1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過往期間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無法與本年度所示金額比較。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持作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中較低者呈列。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規定並無作出重大變更。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

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算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算。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單獨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並已於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對賬中反映。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訂明的抵銷資格，故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之修訂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收益。相反，實體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成本於損益內確認。該等修訂於二

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實體首次於財務報表應用該等修訂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時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約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各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或之後應用經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之修訂。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組件、提供 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14,223	218,819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237,378	507,760
	<u>251,601</u>	<u>726,579</u>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7,612	48,309
	<u>279,213</u>	<u>774,888</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3,996	523,9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87)	(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72,691)	(439,252)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274,94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617)	12,418
商譽減值*	410,210	107,824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62	(1,001)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97,195	38,8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4,122)	4,24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980	24,249

* 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賬。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的稅率作出準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率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期內支出	1,997	10,46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65)	(3,232)
其他地區		
年／期內支出	653	3,754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8,076)
遞延	(1,414)	(1,538)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071	1,376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654,928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25,792,270股(經重列))計算，按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調整及經調整以排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購回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加視作行使所有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60,535)	263,459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潛在 攤薄普通股影響	<u>(18,640)</u>	<u>(108,12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879,175)</u></u>	<u><u>155,332</u></u>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654,928	425,792,27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6,3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年／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80,654,928</u></u>	<u><u>425,798,570</u></u>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20	40,265
減值	(1,176)	(822)
	<u>1,844</u>	<u>39,443</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8	28,725
31至60日	1	589
61至90日	1	8,095
90日以上	1,624	2,034
	<u>1,844</u>	<u>39,443</u>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721	18,000
61至90日	-	223
90日以上	100,658	89,495
	<u>101,379</u>	<u>107,718</u>

1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 (二零二二年：2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二年：0.1港元) 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80,654,928 (二零二二年：9,613,098,562)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二年：0.1港元) 普通股	<u>4,807</u>	<u>961,310</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1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股份合併(a)	(19,000,000)	–
股份拆細(c)	<u>199,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u>7,982,795</u>	<u>798,279</u>
發行新股份	1,655,232	165,524
回購及註銷股份	<u>(24,928)</u>	<u>(2,49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13,099	961,310
股份合併(a)	(9,132,444)	–
資本減少(b)	<u>–</u>	<u>(956,50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80,655</u></u>	<u><u>4,807</u></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b) 透過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c)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 Group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Ideen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因此，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59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 (「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達行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8,1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頂級超跑市場

頂級超跑市場於年內繼續表現強勁。根據領先研究公司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資料，全球頂級超跑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二三年約191.6億美元(「美元」)增至二零二四年2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33.6%，乃受先進技術的發展及超高淨值消費者對極致性能車輛的需求迅速增長所推動。於本年度，歐洲及北美仍然是推動頂級超跑市場的主要地區。尤其意大利、德國及英國已成為主要生產國，為歐洲市場的增長作出了積極貢獻。在北美，美國預計將成為頂級超跑的主要市場。行業領導者推出的新產品及技術，預計將刺激該等地區頂級超跑市場的增長。頂級超跑製造商通過採用最先進的材料、高級引擎技術、能量吸收技術、碰撞管理技術等，進一步推動該行業的增長。

高端車及豪華車市場

另一家市場研究和商業情報公司Expert Market Research揭示，二零二三年全球豪華車市場規模為4,838.4億美元，並預計該市場將在二零三二年增長至7,442.0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在高端汽車領域技術進步推動下，豪華車市場出現了顯著擴張。消費者對卓越駕駛體驗的追求，以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帶動了消費者對高級車的渴求，進一步推動豪華車市場增長。

新能源汽車

全球汽車行業已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其中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在本年度的表現勝過市場，乃主要歸因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承擔及新能源汽車在減少全球運輸行業碳排放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眾多國家政府繼續透過提供持續的財政激勵、建設廣泛的充電基礎設施及提供有利的政策，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採用及普及。研究

機構EV Volumes發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三年全球純電動車（「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的交付量達到1,420萬輛，同比增長35%。其中，1,000萬輛為純電動車，420萬輛為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及增程型電動車。

中國已連續九年保持全球最大電動汽車市場的地位，年內銷量達到840萬輛，佔全球銷量59%。中國亦是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全球65%電動汽車皆產自該國。為進一步鞏固及擴大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優勢，中國政府宣佈，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政策延長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底，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徵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的免稅額度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3萬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該項政策展現了政府持續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決心，並旨在確保市場穩定發展。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頂級超跑及豪華電動車，進一步鞏固其於豪華出行行業的領先地位。

Apollo 頂級超跑

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為本集團的旗艦頂級超跑車型，確保出眾原始動力和純粹情感美學完美融合。Apollo IE配備令人矚目的設計、輕量級碳纖維車身，以及強勁的自然吸氣V12引擎，為駕駛者帶來澎湃的駕駛體驗。其空氣動力學特性和先進的懸掛系統提供卓越的操控和賽道性能。此頂級超跑是本集團對推動汽車工程極限和打造獨一無二駕駛體驗承諾的不懈追求的體現。

繼廣受好評的Apollo IE之後，Apollo EVO項目標誌著頂級超跑創新的突破性躍進。這款卓越的車型繼承了Apollo IE的特徵，擁有碳纖維車身和觸目的美學，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這款超凡的汽車將內燃機頂級超跑重新定義，擁有無與倫比的創新和性能。其採用尖端的碳纖維單體結構，達到輕巧設計與堅固程度的完美平衡，

並實現卓越的操控性和駕駛動力。除了其非凡的工程實力，Apollo EVO項目也是一件真正的藝術傑作，每一線條都經過精心雕琢，旨在提供令人震撼的視覺衝擊。預計該款頂級超跑將於明年開放預訂，勢必激發想像，風靡全球汽車狂熱者。

於本年度，Apollo IE及Apollo EVO項目在歐洲各地的盛事引起哄動，使愛好者及潛在客戶有機會近距離觀賞這些非凡的車輛，其中包括西班牙瓜迪克斯的測試週，隨後是五月份的MYLE—慕尼黑車展，來自世界各地的42,000多名參觀者慕名參加，以及在意大利為期3天的MIMO活動，吸引超過60,000名愛好者參加，Apollo頂級超跑展示了其驚人的推進力和極速性能。Apollo IE及Apollo EVO項目亦於二零二三年Le Mans Classic賽事中亮相，Le Mans Classic為歷史悠久的著名賽車運動賽事。最後，Apollo IE於比利時斯帕24小時耐力賽中亮相，不僅展示其卓越的性能，並鞏固其在頂級超跑界中的聲譽。

此外，在十一月舉辦的備受推崇的二零二三年黃金海岸汽車節上，Apollo IE成為了展出的亮點。該活動慶祝香港黃金海岸成立30週年，同時展出了一系列從經珍藏經典名車到頂級超跑的各種汽車與遊艇。Apollo IE憑藉其獨特設計的底盤和自然吸氣6.3公升V12引擎，以及其前衛的設計和頂級的性能展示了其實力。該活動突顯本集團的高價值品牌和尖端的創新，鞏固Apollo IE作為備受追捧的頂級超跑的地位。

Apollo EV

在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拓展豪華電動汽車市場並評估該分部的發展潛力。憑藉於頂級超跑研發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本集團計劃開發豪華電動汽車車型，該車型體現Apollo品牌的獨特身份，以前瞻性設計及尖端技術為標誌，並強調智能互動體驗，以迎合市場對豪華、科技及可持續性一體化的持續增長需求。本集團未來推出的豪華電動汽車車型，以豪華、高端及高科技定位，預計將為行業帶來革新性的改變，並為精緻奢華的電動跑車樹立新的標準。

出行生態系統

乘用車開發和工程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GLM Co., Ltd (「GLM」) 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出行開發及工程服務，而GLM是日本首家獲得電動汽車生產牌照的公司。

憑藉卓越的內部研發(「研發」)團隊及尖端技術，本集團的出行開發服務廣泛，例如為本集團開發自有品牌高端汽車，以及為其他汽車公司提供小批量整車生產及國家認證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以企業對企業的身份提供卓越的研發服務，迎合知名及新興汽車品牌的需求。服務內容涵蓋車輛概念開發、針對各個車輛項目定製內外部設計，以及優化進口車輛以符合日本安全標準，確保頂級的品質和設計。通過提供專業支援，本集團協助其客戶應對競爭激烈的日本汽車市場。

憑藉其在整車開發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先進的平台工程服務。GLM車輛平台以其外板及底盤分離的結構著稱，該結構專為賽車設計，為整車提供卓越的剛性和強度。其設計為獨立運行，並配備引擎、逆變器、電池組、懸掛系統及轉向裝置等高性能零部件。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成為先進工程領域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為日本主要汽車企業提供平台工程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利用GLM車輛平台的獨特性，研究及展示先進開發零部件之集成。

與上海科技大學在智慧出行領域的合作

在二零二三年初，本集團與上海科技大學在智慧出行開發領域展開合作，專注於智慧駕駛艙項目、智慧出行數據庫及智慧出行人才培養。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通過教育及研究推動未來出行技術和智能化的發展。此次合作將為本集團與上海科技大學進一步開展多方面的合作提供契機，促進產學研深度融合。

與巨灣技研達成戰略合作

本集團與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專注於極速充電(「XFC」)電池系統的開發及應用。雙方將利用彼此的技術和產業優勢，在零部件供應及聯合研發等領域緊密合作，並將共同推動XFC技術在豪華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加快技術落地，促進充電樁資源共享，互聯各自的充電網路，為用戶提供全新的豪華充電體驗。

其他公司發展

戰略出售舉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德國汽車工程服務供應商Ideenion Automobil AG，總現金代價為1,500萬歐元(「歐元」)。該戰略舉措將提高營運效率，並有助於加強專注於自有品牌頂級超跑及豪華電動車的開發。此外，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出售原有業務，包括部分借債業務，總代價為4.08億港元(「港元」)。該等行動與本集團加強專注於豪華出行的目標一致，並展現了在汽車行業中持續取得成功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董事會變動及戰略委任

在一系列策略性委任中，本集團歡迎許晉瑛先生及陳逸子女士加入管理層，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許晉瑛先生於銀行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逸子女士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憑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所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本集團已為進一步進軍出行行業做好充分準備，展現其致力於在該領域取得長期成功並促進增長決心。

股本重組及遷冊

為優化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一節。

終止建議收購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宣佈終止收購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WM Mo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考慮全球市況動盪及地緣政治衝突、金融市場氛圍持續不確定及疫情後短期經濟復甦等其他商業因素。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前景與展望

Apollo品牌在國際上享有盛譽，是頂級超跑行業優質工藝及尖端創新的象徵。本集團專注於內部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力，成為了汽車界中獨特性和精緻複雜性的代表。Apollo品牌擁有價值不菲、令人嚮往且享譽世界的汽車品牌形象，與超高淨值客戶和全球汽車愛好者和支持者產生共鳴。這些寶貴的資產—忠誠的客戶群及對我們汽車的廣泛崇敬，為我們未來成功奠定堅實基石，推動我們不斷創新和追求卓越，確保本集團在充滿活力和競爭激烈的汽車行業中繼續蓬勃發展。

隨著高淨值個人客戶群的持續擴張，全球奢侈品市場展現出了非凡的韌性，其表現超越了其他消費品領域，並為本集團把握這一趨勢奠定了基礎。本集團備受矚目的Apollo EVO項目，作為傑出的Apollo IE的繼承者，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在推出高性能的當代頂級超跑方面的承諾。該新車型即將進入預訂階段，標誌著這款非凡車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也體現了本集團對尖端工程、設計和性能的堅定承諾。Apollo的前衛美學和無與倫比的技術工藝實力贏得了全世界的讚譽和忠實的追隨者。隨著Apollo EVO項目即將取得的成就，本集團正迎來將其革新聲譽提升至新高的契機，並在充滿活力的汽車產業中鞏固其超卓的地位。

與此同時，全球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促使各國推廣環保交通方式，導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急劇上升。據彭博社(BloombergNEF)預測，電動汽車銷量有望在二零二四年再創歷史新高，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預計為1,670萬輛。分析預計，受惠於中國的有利政策、技術創新及中產階級人數的增加，中國將佔二零二四年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約60%。電池技術的進步、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及消費升級將進一步推動豪華電動汽車的需求。

本集團不斷探索新領域，迎接新興趨勢，致力於保持在創新的最前沿。憑藉在頂級超跑領域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正積極探索環保出行領域，並籌劃開發體現Apollo品牌獨特性的豪華電動汽車。進軍豪華電動車市場展示了本集團對持續創新的熱忱及對可持續發展未來的堅定承諾。與此同時，在日本GLM專家團隊的協助下，本集團正在籌劃各項充滿潛力的出行開發及平台工程服務項目，以滿足其客戶特定需求。該等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的出行業務注入額外動力，成為推動其持續增長的催化劑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在頂級超跑開發中對卓越的不懈追求而自豪。我們備受推崇和獨特的品牌是致力追求完美的證明。憑藉我們在汽車設計及技術革新方面的豐厚基礎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致力創造無可比擬的奢華體驗與性能，並結合精選的材料和無與倫比的工藝。我們將繼續俘獲全球汽車愛好者的心，並不斷推進創新的邊界，以樹立未來豪華出行的新標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入約774,9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收入減少約64.0%至約279,2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18,8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23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507,8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8,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出行服務分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授權收入及銷售及分銷汽車減少以及本年度策略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減少乃由於中國市場的負面情緒。貸款融資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削減非核心既有業務規模。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6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則約為159,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約22.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6%)，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低利潤貿易業務銷售額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41.5%至約1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7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本年度並無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ii)本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由於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7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39,300,000港元)；(ii)若干資產減值，包括商譽約4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7,8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9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8,8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乃由於競爭日趨激烈的營商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所致。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年度，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3,500,000港元，扭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0,5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於*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 (「*EV Power*」)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乘用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600個充電站及超過38,000個充電樁(或72,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60多個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乘用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投資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Divergent*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藉大幅改善整車廠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19,300,000港元及52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1,340,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618,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7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5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4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約12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41日、27日及177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本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36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約3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港元)及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1.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20,1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6,2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Ideenion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 (「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由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勝達行出售事項構成(i)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及(i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4之特別交易。

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勝達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Castle Riches」) 與威馬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威馬汽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astle Riches有條件同意購買WM Mo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M收購事項」)。WM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2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WM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WM收購事項及附帶事項(其中包括，建議配售股份、清洗豁免、臨時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考慮到(其中包括)全球市況動盪及地緣政治衝突、金融市場氛圍持續不確定及疫情後短期經濟復甦等其他商業因素，Castle Riches、WM Motor及本公司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有關WM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終止」)。有關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的事件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Ruby Charm」)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uby Charm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6,130,9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Ruby Charm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96,130,985股。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Ruby Charm、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樺龍控股有限公司、Talent Frontier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rank Limited、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及Top Laurels Limited(統稱「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

由於Ruby Charm、何敬民先生的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Ruby Charm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2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名)。本年度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77,4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i)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遷冊(「遷冊」)；(ii)待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新存續大綱」)及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細則」)；(i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有定義見下文)。

遷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變更

遷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自遷冊生效起，(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b)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仍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自遷冊生效起，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註銷股份溢價賬

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已獲批准轉撥入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已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事宜：

- (i) 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a)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
- (iii)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80,654,9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而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為4,806,549.28港元。

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年度業績公佈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內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本期間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代表董事會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